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茲通知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Honma Golf Limited（「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以混合會議方式假座主要會議地點中國上海市松江區文翔東路99號5號樓及線上舉行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各自作為個別決議案：
 - (a) 重選劉建國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劉宏立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楊小平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汪建國先生為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要求的情況下及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依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b) 根據上述(a)段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及任何待註銷的本公司購回股份)的1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述(a)段的授權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及任何待註銷的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的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要求的情況下及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或期權；

(b) 上文(a)段授權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發行、配發及處理或將予發行、配發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及處理的股份總數，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或

(i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及任何待註銷的本公司購回股份）的2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述(a)段的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及任何待註銷的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的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

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任何提及本公司股份的配發、發行、授予、要約或處置均應包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規定的情況下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知所載之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將會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授予董事根據第6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及任何待註銷的本公司購回股份)的10%。」

代表董事會
Honma Golf Limited
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建國

香港，2026年7月24日

附註：

1. 除非主席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且委任代表擁有與股東相同權利，可於大會上發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可獲得一票投票權。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無權於大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因此，代表委任表格須於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或通過線上平台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經已撤銷。
5.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至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而記錄日期則為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投資者須於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本公司將通過線上平台舉行混合大會，股東可透過互聯網於任何地方以便捷、高效的方式於線上參與大會。股東將可透過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經網站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HonmaGolf_2026AGM觀看視頻直播並參與投票及以書面形式向大會提交問題。直播選項亦可擴闊大會的覆蓋範圍至無法親身出席的股東。
7. 就於大會進行線上投票而言，股東可參考隨附通知書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了解詳情。

倘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致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熱線(852) 2862 8555。
8. 股東如欲出席大會並行使其投票權，可通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進行：
 - (1) 親身出席大會，並於大會場地通過智能手機或指定的流動裝置投票；或
 - (2) 通過線上平台出席大會，可通過即時串流及互動平台進行問答並於線上投票；或

(3) 委任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委任代表以代表閣下投票。倘閣下親身或通過線上平台出席大會及投票，閣下的委任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有意通過線上平台出席並參與大會的非登記股東，應聯絡代其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保管人、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並向中介公司提供其電郵地址。有關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進入線上平台及線上投票的登入資料)，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非登記股東所提供的電郵地址。

欲出席大會並於線上投票的公司股東，請於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或之前致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852) 2862 8555查詢有關安排。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建國先生(董事長)、伊藤康樹先生、左軍先生及劉宏立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楊小平先生及謝吉人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伯卿先生、汪建國先生、徐輝先生及田青女士。